

論介Lege與Pound的詩經英譯

古添洪

在一九五八年袁同禮編的「西方論著中國書目」一書中，提到的詩經全英譯本有五：其一是 James Legge 譯的 *The Book of Poetry*（一八七六年初版於倫敦，一九三一年上海 Chinese Book Co. 重印）其二是 I. Cranmer-Byng 譯的 *Book of odes*（一九二七年出版於倫敦），其三是 Arthur Waley 譯的 *The Book of Songs*（一九三七年初版於倫敦，一九五二年再版），其四是 Karlgren Bernhard 譯的 *The Book of Odes*（一九五〇年重印自瑞典斯德哥爾摩遠東古物館學報。此書有中文原文，韻脚中的古音特別以斜體字括號標出），其五是 Ezra Pound 譯的 *The Confucian Odes*，（又名 *The Classic Anthology Defined By Confucius* 一九五四年哈佛大學出版部出版）。上述五譯本中，以 Legge 為最早，是採取直譯的方式，務求準確；Pound 的譯作，最有創作性，與 Legge 剛相反，追求詩情，不惜重寫。因此，本文對這兩篇風格迥異的譯本分別作一介紹，以見詩經英譯的大概。

一、關於 James Legge 的譯作

作者 James Legge 對中國古典文學有很深的學養，在翻譯詩經以前，已譯有論語、大學、中庸、孟子、尚書等五種；詩經以後，譯有春秋及左傳，合為八種；總名為 *The Chinese Classics* 中國古典名著八種。據作者自序，他翻譯此書時，身在香港；譯稿曾經水難，曾一度延期，因此亦得以重改機會，精益求精。作者自謂對詩中蟲魚鳥獸的譯名用功最深。他又自謂：「這一次的翻譯，希望能給學者們目為最忠於原書的譯本」，從此可見他的譯書態度及信心。原書中英對照，除了譯文外，尚有一篇很長的緒論，詩下有註解，書後有索引，足見其用功之勤。緒論特別值得一提，一共分為五章。第一章是詩經的早期歷史及今日的版本，第二章是詩經的編纂、註家、大小序（大小序全翻為英文），第三章是詩經的韵律學、古音及藝術價值，第四章是詩經地理及當時的宗教、社會情形（並附錄 M. Edouard Biot 的從詩經看中國古代的風俗習慣一文），第五章是主要參考書目表。從這篇緒論中，確實見出他的詩學造詣，並非泛泛之輩。如上面作者自序所說的，他的要求是對原文的忠實，是翻譯的準確性，這點，他確實做到。

如 The bream is showing its tail all red;

The royal House is like a blazing fire.

Though it be like a blazing fire,

Your parents are very near.

魴魚鱗尾

王室如燬

雖則如燬

父母孔邇

(汝墳)

幾乎是逐字翻譯。兩次「如燬」，都同時譯作「like a blazing fire」。

又如：Small are those starlets,

Three or five of them in the east

Swiftly by night we go;

嚶彼小星

三五在東

肅肅宵征

(小星)

這更是準確精細的翻譯。嚶，毛傳：微貌。譯者就翻作 Small。小星翻作 starlets，不翻作 star，更覺其小，童星我們稱之爲 starlet，可見其小。肅肅，毛傳：疾貌。譯者就翻作 Swiftly，一點都不馬虎。其他的字，如彼、三、五、東、宜、征，都是一字譯一字，非常盡責。所以，從「忠於原書」的立場來說，該書可以說是做到了。

但事實上，在學術的立場來說。仍有許多的缺點。最重要的有兩項：一是譯者自作聰明的新解，恐怕不能獲得我們的確認。二是譯者譯於一八七六年，距今差不多一百年了，詩學有了長足的進步，當時的錯誤，作者沒法更正，近人的新解，作者沒法收入。

先論第一項，如葛覃：

I have told the matron,

Who will announce that I am going to see my parents.

I will wash my private clothes clean,

And I will rinse my robes.

Which need to be rinsed, and which do not?

I am going back to visit my parents.

言告師氏

言告言歸

薄汚我私

薄澣我衣

害澣害否

歸寧父母

第一個歸字，一向都解作「出嫁」，但譯者却把它解作回家看父母。譯者也知道歸字的傳統解釋是「出嫁」，但他認為最後一行的歸字是回家（一般人把歸寧看個複詞，解作出嫁後回娘家，誤），所以他便把第一歸字也解作回家。譯者的解釋是這樣的：「毛傳根據他對詩經的通盤解釋，把（第一個）歸字解作出嫁，但我們認為它與末句的歸字同義」。於是，就產生錯誤了。原來，歸寧的歸字也解作出嫁，歸寧並非複詞，是出嫁以安父母之心的意思。詳見我的碩士論文國風解題。把前面的「歸」字解作歸家，是錯誤的新解。

再說第二項，如女曰鷄鳴

Says the wife, 'It is cock-crow,'
Says the husband, 'It is grey dawn.'
'Rise, Sir, and look at the night, —
If the morning star be not shining.

女曰鷄鳴

士曰昧旦

子與視夜

明星有爛

詩中的「士」，譯者翻作丈夫。鄭箋：「此夫婦相警覺以夙興，此不留色也」。譯者大概根據於此。屈萬里先生引荀子謂：「未婚夫謂之士，義見荀子」，認為詩中的士是未婚夫，並非丈夫。我在國風解題中亦引證他篇及古禮證明士是指未婚夫。此外如將仲子篇，譯者把「仲子」譯作 Mr. Chung，是相當不好的，用 Mr. 來稱呼，多麼不親切，不知「仲」字並非名字，而只表示排行（伯仲叔季，桑中篇的孟姜亦如是），這是男女親密的稱呼法，翻作白話是「二哥哥」。這些都是由如出版時期早所不能避免的缺憾。

除了上述的學術上的缺點外，由於譯者用的是直譯法，也帶來了直譯法本身所不能逃避的缺憾，失去了原來的韻味，詩意頓失。試以下列一段翻譯為例：

Beyond the Wei,

The ground is large and fit for pleasure.

So the gentlemen and ladies,

Make sport together

Presenting one another with small peonies.

洵之外

洵訐且樂

維士與女

伊其相謔

贈之以勺藥 (溱洵)

原詩是非常輕快有韻味的，三四五言雜用，非常活潑；樂、謔、藥押韻，尤其是謔藥緊接用韻，有調謔的韻味。翻成英文以後，所有的節奏都失去了；而英譯的本身不但不能保持原有節奏，本身亦沒有節奏可言。此外，詩中的傳神處，他也沒法翻出來，譯者把「謔」字翻作 sport，真是大煞風景。「樂」字翻作「fit for pleasure」——適於歡樂，爲「配合 ground」之故，也太死板了。另外，加上連接詞「so」，更把詩中的跳躍性完全喪失了。因爲譯者非詩人，他只做到了譯的準確性，但却無能把它譯成「詩」。這是他能力不足的地方。

Legge 的譯作，雖然有上述的誤失與缺點，但筆者認爲他有一大佳處，就是這種直譯法，有助於「對讀」，對一些中文不能了解準確，但有相當閱讀能力的外國人來說，對着中英文來讀，可透過英文了解中文，從中文去欣賞詩趣。所以，我認爲此書的最大佳處，是適用於「對讀」。

II、關於 Ezra Pound 的譯本

Pound 的譯風和 Legge 完全站在相反的地位。我們絕對不能以直譯的態度來看，否則一定啼笑皆非；我們也不宜以學術的眼光來看，否則也像走錯了門（當然，他的譯作也非毫無根據，甚至有他的創見，此創見甚至能應付得了學術眼光的要求）；讀他的譯作，最宜以「讀詩」的態度，讀它欣賞它，讓詩意流入心間，並約摸地把握周朝民間歌謠的情調（指國風言）及其他詩感。書前有一篇 Achilles Fang 的序，可看作 Ezra

Pound 譯作的態度及理論基礎。序者首先提出：「不幸地，許多起漚剝洗的工作尚未完成，我們目前還不能對詩有滿意的認識。所以，所有的翻譯者都得勇於下筆，翻譯者往往也得作註解者」。這是第一個態度，是說譯者得加以新的解釋，使全詩貫通。序者繼續提出：「一個詩經的翻譯者，也得遭受另一種困難：中國的學者們從沒有告訴他詩經裏的詩學與詩情。雖然近人俞平伯和朱自清提供了許多觀念，使我們能把詩經看作詩，但翻譯者仍得依照自己的需要而加以改動」。這是第二個態度，是說譯者須把詩經譯作「詩」，要把握詩的因素，就不能不作一翻調整。總結這兩點，序者引用了 Rossetti 的話：「斬斷一些死結，作貫通性的主脈決定」，以上，我們可認為是 Pound 的譯作態度。

在沒有討論 Pound 的譯作時，我們從他某些特殊的安排，可看出他對詩經的觀念。第一、他把十五國風看作歌謠，這沒什麼特別，但他把每篇的篇名均去掉，也許他認為這本身不是詩題，是後人強加的。小雅，傳統都分為七輯，但他却把它分為八輯，但看不出特別的用意來。大雅和頌的編排一樣；但他仍然認為商頌是最早的詩，竟然不相信王國維的考證（王氏認為商頌是宋詩），不知他所據為何了。

現在我們看他的譯作特色，例如葛覃：

Shade o' the vine,

Deep o' the vale,

Thick of the leaf,

the bright bird flies

singing, the orioles

gather on swamp tree boles.

Shade of the vine,

Deep o' the vale,
Dark o' the leaf

here 'neath our toil
to cut and boil

Stem into cloth, thick or fine
No man shall wear out mine.

Tell my nurse to say I'll come,

Here's the wash and here's the rince,

Here's the cloth I've worn out since,

Father an' mother, I'm comin' home.

葛之覃兮

施于中谷△(段氏三部)

維葉萋萋▲(段氏十五部)

黃鳥于飛 (雖與萋同韻，但並非押韻)

集于灌木△(段氏三部)

其鳴喈喈▲(段氏十五部)

葛之覃兮

施于中谷

維葉莫莫△（段氏五部）

是刈是穫△（段氏五部）

爲絺爲綌△（段氏五部）

服之無斃△（段氏五部）

言告師氏

言告言歸（雖與私同韻，但並非押韻）

薄汚我私△（段氏十五部）

薄澣我衣△（段氏十五部）

害辭害否▲（段氏一部上聲）

歸寧父母▲（段氏一部上聲）

原作和譯作，形式是大大不同的。就分章來說，兩者都是三章；但原作三章均六句，而譯作一章六行，二章七行，三章四行。韻律方面，原作首章是二五（谷木）三六（蕤嚳）押韻，二章三四五六押韻，三章三四（私衣）五六（否母）押韻；韻律是相當活潑有變化的。譯作第一章押韻不甚明顯，五六句結尾均是 -oles，一四句主要元音皆是 i。二章韻律清晰，四五句押 -oil，六七句押 -ine，第三章一四押 -ome，二三押 -ince，足見非常有韻律感，而且也是非常活潑有變化的。所以，英譯雖非與原作同樣的韻律，但同樣有韻律，同樣有變化。原作一、二章是迴環型，雖然譯作是首章六行，二章七行，但同樣是迴環型，都用了「Shade of the vine, Deep of the vale, Thick of the leaf」作開首，並且譯者把 of 的樣式，寫作 o' o' of 及 of o' o'，產生變化，足見譯者的用心。根據上述的抽樣分析，我們不難了解 Pound 的譯作，雖然用了意譯，改變了許多；但對於韻律的要求，非常下功夫，把握節奏，使成爲可讀的歌謠，這是他的成功處。當然，

Pound 的譯作，並非每首都做到這個地步，但最少是他翻譯的態度，並且也是成功的。至於這種譯法的學術理論，我們可認為：詩經國風既是民謠，並且是從方言譯為雅言，已失去了本來面目，那麼，這種試圖追求原韻律，把握民謠特色，加以創造，未嘗不是可行的。當然，這種努力，不大可能真的能把握原韻律，但最少可保有歌謠的特有韻律，而不是死板的詩就是了。奧立德 T. S. Eliot 稱讚他為「爲我們當代重新發現中國詩的人」，也並非完全無據的了。他能够有這種成就，主要是基於他本身的天才，他本身是詩人，而且他是一個詩體家，善用他的技巧，才能翻出如此美好的詩篇。

當然，Pound 也有他的缺點，主要的是：他仍然有許多對原文認識上的偏差，如 Legge 對「歸」字，「仲子」等錯誤，他仍然承繼了下來；這對於一個外國人來說，是很難避免的吧！但他也有一些好的見解，如卷耳篇：

采采卷耳

不盈頃筐

嗟我懷人

寡彼周行

陟彼崔嵬

我馬虺隤

.....

傳統的解釋，如朱熹、方玉潤皆解作思婦之情，以爲首章是實寫，二章以後是虛寫（幻覺），及至蘇平伯意見又相反，以爲二章三後是實寫，首章是虛寫，是役人思家的詩。Pound 則採取二筆法，以 She 作爲首章的主人，以 He 作爲二章以後的主人，是採取對唱的方式，這個見解相當出色，因爲歌謠往往是採取對唱方

式的，對唱的見解朱熹已曾提出。

Pound 的譯作，由於追求歌謠的韻律，事實上太破壞了原詩的體制，而且也太不顧及詩經的傳統了。如
關雎：

"Hidi! Hidi!" the fish-hawk saith,
by isle in Ho the fish-hawk saith:

"Dark and clear,
Dark and clear,

So shall be the prince's fere."

誰敢相信這是關雎的首章呢？並且，關雎裏有「鐘鼓樂之」等句，王國維釋樂次謂：「金奏之樂，天子諸侯用鐘鼓，大夫鼓而已」，但譯者只翻作：

Lute sound in lute sound is caught,
touching, passing, left and right.

Bang the gong of her delight.

結 論

綜合上述的分析，我們認為 Legge 的英譯，是直譯的，最忠實於原文；並且，有註解有緒論，是最有學術味的。它的缺點是他增入了個人對詩經的不穩妥的解釋，並且此書太老，許多錯誤的見解沒法更正，許多新見解沒法收入。並且，譯作雖忠實原著，但却失去了原作的韻律，完全失去了詩的韵味了。這本書的最佳用途，是有助於外國人的對讀，了解原文，而加以欣賞。Pound 的譯作，是創作性的，是認定詩經的原身，是詩，是歌謠，譯時務求有歌謠味，有詩味，尤其是歌謠部分，創作性更強，因為歌謠本經過譯為雅言的階段，

他這種試圖以歌謠形式翻國風，來追求原韻律的努力，是可以成立的。但它缺乏對讀的可能，學術性無法要求，因為他對原詩的體製破壞太甚了。但它能給我們詩的感受，讀他的譯作，能隱隱約約地把握了詩經創寫時代的脈跳。總之，兩部譯作各有其價值，不可偏廢，但兩者可努力求進。前者可打破直譯，而追求詩的表達；後者，可避免原體製的大破壞，但這就得更大的天才與耐心不可了。

晨鐘新書

■ 婦女問題新論

楊美惠 譯著
精裝特價 25元

本書在海外專欄連載時，曾引起廣大讀者之關懷，現由本社專輯出版。

■ 第二性

桑竹影 精譯
精裝特價 25元

三法國女權健將：西蒙·波娃名著，首卷由歐陽子譯，卷配合楊美惠之「婦女問題新論」提前出書，使中西婦女解放運動有個比較的機會，不但現代女性必需人手一冊，男士們更不能掉以輕心，以免孤陋寡聞。

社址：台北市光復南路二六〇巷四〇號之一
郵撥：一六二四八或 中國書城 本社門市部

333763

者讀的市北臺■

333763話電個撥要只刊本閱訂■

社本來片信明張一寫者或■

費收府到並，刊本上奉刻即們我■

！用利就上馬不何您，便簡續手■

(時4午下至時11午上：間時公辦社本)